### 安徽省口腔材料与应用转化工程研究中心2023-2024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为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方针，吸引优秀人才、联合交叉学科丰富资源、促进高新技术探索，为充分发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公共平台作用，推动口腔材料研究工作的开展，加强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根据《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安徽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皖南医学院校级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按照安徽省口腔材料与应用转化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规划，现发布2023-2024年度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欢迎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积极申报。

1. **开放课题基金项目说明**
2. 研究方向

开放课题基金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切实可行、易于应用推广、两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向：

1、牙体硬组织再矿化及修复的新材料与技术

2、牙周炎治疗和颌面部软硬组织修复相关的新材料与技术

3、口腔黏膜修复的新材料与技术

4、3D打印在口腔医学中的应用

5、新型活性药物分子的设计、合成及在口腔医学中的应用

6、炎症状态下新剂型药物代谢研究

7、荧光探针用于疾病标志物的精准检测与深度成像

8、牙周炎、肿瘤的中药纳米递药系统研究

9、纳米材料和纳米智能载体用于疾病诊疗

10、口腔材料构建的微环境与口腔疾病的关联性机制研究

11、肿瘤微环境在口腔肿瘤发生发展中作用的机制研究

1.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如为皖南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在职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职的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人员；

（2）不具备上述条件者需有一名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书面推荐。

2、申请人如为非皖南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在职人员，需与皖南医学院的在职工作人员联合申请，院内合作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职的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

（2）在职的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

每位院内合作者原则上承担本中心开放课题合作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1. 资助年限和额度

开放课题资助年限一般为2年。本年度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设立项目10项，资助额度为每项4万元。

1. **申请和审批程序**
2. 申请程序

申请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安徽省口腔材料与应用转化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由课题负责人亲笔签名，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申请书格式见附件。申请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版申请书及电子版提交至安徽省口腔材料与应用转化工程研究中心，纸质版与电子版申请书内容须一致。

《申请书》一式三份邮寄至：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张珏（收），电话18616120973 ，邮编241000。同时提交电子版至974840496@qq.com。本次开放课题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15日（以邮件时间为准）。

1. 审批程序

1、开放课题基金的评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由安徽省口腔材料与应用转化工程研究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并经技术委员会审查，经中心主任批准后立项。

2、安徽省口腔材料与应用转化工程研究中心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予受理：

（1）《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2）不符合资助范围。

3、评定结果由中心主任签发，由中心办公室通知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应向本中心提交课题实施计划和合作研究协议书。

1.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工程研究中心对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专人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实施管理。管理的内容有：指导课题经费的使用；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课题验收；向本中心上报科研成果。

（二）课题实施过程中，申请者每年向工程研究中心提交一次课题进展报告。工程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课题进展报告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以百分制计算，优秀：85-100；合格：60-84；不合格：<60）。

（三）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的同意。

（四）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中心技术委员会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中心主任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

（五）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安徽省口腔材料与应用转化工程研究中心与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项目研究成果包括通过本课题资助研究形成的论文、专著、专利以及鉴定、获奖、项目推广（转让）或应用等。公开发表的成果要注明“受安徽省口腔材料与应用转化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项目编号： XXXX-XX）”以及“受安徽省高校优秀创新团队资助（项目编号：2023AH010073）”英文论文的致谢部分须标有 Supported by Anhui Province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dental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 (Grant No: XXXX-XX)，**and** Supported by Program for Excellent Sci-tech Innovation Teams of Universities in Anhui Province (Grant No: 2023AH010073)。其中成果不按要求标注工程研究中心名称者，中心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

（六）原则上要求被资助课题至少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以正式发表文章或在线发表为准）或获批发明专利1项。发表论文及专利需与所承担的开放课题内容相关。项目负责人和院内合作人均需参与开放课题。

（七）工程研究中心将为开放课题研究人员来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提供大力帮助，鼓励开放课题研究人员来本实验室与合作者共同进行研究工作。资助经费在本校建立经费卡，不转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鼓励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在本实验室资助金额的基础上进行 1:1 或以上的经费配套，并打入课题负责人在我校合作者的经费账户，在原单位支出的与开放课题相关的费用原则上不予报销。合作者对开放课题承担者经费使用负有监督权，合作者如不履行相应义务，将影响其今后实验室内部课题的申报与经费使用。

（八）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技术委员会提交课题档案，包括研究工作总结、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

（九）开放课题的结题需进行专家评审，由专家组给出评审意见。对于评审结果优秀的课题，促进长期合作。不能按期顺利结题或者结题不合格的项目，取消申请者今后申请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

（十）开放课题基金应用于项目研究，不能用于支付劳务、通讯、招待等费用，各项开支均应按时在本中心或财务处报账和结算。课题结束后，课题研究人员应及时作出经费使用决算，接受项目审计，结余的经费及剩余的实验材料、仪器设备等一律留在本中心，不得带走或他用。主要开支范围如下：

1、与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业务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测试费和协作费），不少于总经费的60%；

2、论文版面费、学术活动费（包括本中心同意参加的国内学术会议、科学考察、调研、评审及鉴定费用），不超过总资助额的15%；

3、流动研究人员来工程研究中心工作的差旅费，不超过总资助额的10%。

安徽省口腔材料与应用转化工程研究中心

2024年1月16日